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关于提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宗有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长期回购机制，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宗有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宗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邵宗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